法鼓文理學院學生學習預警暨輔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教研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115 學年度第 3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法鼓文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提升學習成效，輔導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，特訂定「學生學習預警暨輔導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學習狀況低落應予預警對象如下：

(一)常遲到、缺交報告或作業、上課狀況不佳，經授課教師登錄預警系統反映者。

(二)延畢生（含學士班及碩（博）士班）。

三、期初預警作業：

(一)教務組**應**於每學期**第三週內**

1. **將選課名單提供授課教師，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第六週內，至教務系統填報學習預警資料。**
2. **將延畢生名單提供所屬學系、學程，啟動關懷輔導。**

(二)**教務組應於第七週將學習預警名單，提供所屬學系、學程**，俾利了解學生學習情形，得以加強輔導。

學生事務處應知會班級導師加強學生之學習輔導；被預警學生為碩(博)士班者，由所屬學系、學程通知指導教授或學系、學群主管進行輔導。

四、期中預警作業：

教務組應於每學期第十週將選課名單提供授課教師，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第十二週內，至教務系統填報學習預警資料。

教務組應於第十三週將**學習**預警名單，提供所屬學系、學程，啟動關懷輔導。

得由學系、學程安排補救教學課程，進行課業輔導。

五、學系、學程對於學習成效低落需學習輔導之學生，得自訂輔導措施，並追蹤學生學習改進結果。

六、學習預警輔導方式如下：

(一)學系、學程、各班級導師對於學習預警之學生，應依其個別學習狀況給予適當之關懷與輔導，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。

(二)於訪談過程中如發現學生有生活適應、經濟困難或情緒壓力等其他因素需協助處理者，應依本校相關單位規定，辦理轉介及給予專業諮詢輔導。

(三)前述訪談或輔導之紀錄，應**至教務系統**填寫「學生學習預警輔導紀錄」，須通過學系、學群會議審核，於**學期結束前將通過之會議紀錄**送交教務組備查。

(四)學系、學程於學期結束後，將該學期補救教學成果相關資料彙整存檔以備查核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研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